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7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第7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因工作人员失误，上传版本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处置林家巷房产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拟向四川金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处置林家巷房产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拟向四川金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任何影响，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